

专业设备订货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部门编号: CGC-ME-24-279-24-280

供方: 广州尚品云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供需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 ZJ-2430687-03 二次 的高速冷冻离心机, 大容量冷冻离心机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1、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人民币元)
高速冷冻离心机	TGL-20M	湖南沪康离心机有限公司	湖南	2	55,900.00	111,800.00
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TGL-2050M	湖南沪康离心机有限公司	湖南	2	61,000.00	122,000.00
					合计:	233,8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2、具体配置: 见附件配置清单(包括消耗品供应价格)。

3、合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如采购金额达到中标金额或合同期满, 即视为合同完全履行完毕, 本合同自动终止。

4、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5、到货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发到需方指定地点。

6、运费承担和运输方式:

- 1) 由供方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并承担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
- 2) 设备由于包装不善或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锈蚀、损坏或缺, 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
- 3) 在运输至需方指定地点, 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前,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7、售后服务:

- 1) 安装、调试: 由供方负责安装、调试, 并承担费用。
- 2) 培 训: 由供方免费负责维修培训和应用培训, 并承担所有费用。
- 3) 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保修 5 年。
- 4) 维 护: 保修期后, 如需方购买保修服务, 整机保修合同价格为 22,000.00 元/年/套, 该保修合同价包含了供方提供保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费、人工费等。

8、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按投标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原厂标准, 提供全新未拆封设备。由供方直接提供的进口设备, 供方须提供报关和商检合格记录, 费用由供方负责。

9、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由供方按附件配置清单或仪器说明书提供, 需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违约责任:

- 1) **产品质量责任:**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 2) **供货违约责任:** 延期交货每 7 天, 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迟交违约金, 不足 7 天按 7 天计, 依次累计, 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3) 供方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导致验收不通过, 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供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 4) 供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或因质量、功能存在瑕疵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供方向受害人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需方的装机验收并不免除供方的产品质量或产品瑕疵责任。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 需要第三方鉴定的, 由供方负责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 并承担鉴定所需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
- 5) 供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期服务的, 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 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11、供方保证为需方所提供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完整合法的授权, 如需方购买的产品造成对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权利的侵犯, 需方由此遭受损失的, 由供方承担。

12、合同内耗材的价格和实际采购价不一致时, 采取就低不就高原则。

13、协议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双方需签署购销廉洁自律协议书, 详见附件。

15、其它约定: 本合同若因法定事由或者合同约定的事由提前解除、终止, 合同关于供方的保修责任、产品质量责任等条款继续有效。未尽事宜以合同附件和招投标文件为准。

16、**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壹式肆份, 需方叁份, 供方壹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有合同附件须盖骑缝章。

供方单位 (盖章): 广州尚品云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单位: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代表 (签名): 高超	授权代表: 苏小峰 (签名)
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南路 5 号狮峰花园 CD 座 202 号商场 219 室	
固定电话及手机: 1392512501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账号: 120922859810888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温州市温州大道东段 111 号 电话: 0577-85676875, 85676873